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見行票鹽引目

咸豐三年九月鹽政怡良奏淮南引地被賊蹂躪現擬由東壩繞道達蕪湖出江仍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場作為引半完課每大引分捆十包由運司印發三聯大票交分司加印填給戶部議准試行四年十月怡良又奏由司造就大票以一百斤起票其鹽計票不計引轉發各場隨時填給票根送司存查戶部議淮南收課引目

例有定額此次易引爲斤改引用票其售銷若干部中無從稽考應令仍舊赴部領引所發票數仍按四百斤作爲一引計算並將截下票根送部查核

詳見就場徵課

咸豐七年九月鹽政何桂清奏據署運司聯英督飭署海州運判許愷詩以正陽關旣未肅清六安州尙爲賊踞商販挾資經營鮮肯冒險嘗試惟引課未便久懸悉心籌議請將乙卯綱淮北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於八月二十二日開綱仿照歷辦章程派令各商認運將場鹽趁水趕運到壩俟正雜各課完納清楚再運出湖尙有溢銷之十六萬餘引係應歸協貼淮南之款應

請暫停以紓商力如有大販力能新殘並運者仍聽其

便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門

咸豐七年十月戶部議覆鹽政何桂清請設泰州總局丁
堰東臺兩分局商販運鹽每擔百斤六擔給大票一張
赴場捆鹽等因臣等詳核該督所奏係仿向章行票之
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十二月署運司聯英詳據總局
委員稟見定章程每擔鹽一百斤滷耗十斤分捆兩包
不准散裝惟起旱車運四包則太重兩包則太輕溯查
前運綱鹽本係二五配割外加滷耗今擬師其意以六
擔爲一票加五配割加一滷耗再加包索五斤計一百

七十斤分爲兩包每票正雜稅銀及經費雜用仍照正引六擔計算不得藉割引之名另有增加是請十萬票之照卽收十五萬票之稅卽以十五萬票造報應請以咸豐八年正月爲始以杜混淆而昭畫一經鹽政批允

詳見就場徵課

同治二年八月運司郭嵩燾詳試辦江西票鹽每年擬行六萬引先行試辦三萬引照浙鹽運西成案每引六百斤加一滿耗六百六十斤每引分裝十二包經鹽政曾

國藩批令詳細開數候核

詳見淮南督銷

同治二年九月鹽政曾國藩刊發淮鹽運西章程每年定

運十萬引以六百斤爲一引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八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以五百引爲始分春秋兩綱每綱認足五萬引卽行截數嗣於十一月刊發楚皖章程湖北每年定運十六萬引湖南每年定運八萬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五百引爲始分四季起運每季六萬引安徽每年定運七萬二千引每照一張運鹽一百二十引每引正鹽六百斤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

詳見票法新章

謹按見行章程鄂湘西三岸俱以五百引爲一票謂之大票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爲一票謂之小票始此

同治三年九月鹽政曾國藩奏准北戶口大減見在接開
己未新綱斷不能銷足四十六萬之數應照近年奏案
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例定正
鹽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滷耗重一百一十斤

同治四年五月鹽政曾國藩批楚鹽招商局請開新綱
案見在鄂湘兩岸銷數均未見暢鄂岸尤形壅滯本不
宜卽開下綱惟念各該販挾貲請運亦未便令其日久
守候既據查明湘岸請數更多於鄂自應將刊章定額
畧予變通此次續開之第二綱准如所稟鄂岸湘岸各
以十二萬引爲額惟應仿照西岸分作兩次開辦鄂湘

各先開六萬引請足卽行截數其餘六萬引俟冬初再行具稟請示至第一綱鄂岸短請之二萬五千餘引並准補足以符定章湘岸先定八萬引爲數本少而見開又祇六萬引誠恐不敷派給查各商墊辦豐盈號之二萬引本爲濟餉而設並非常局且係勒限趕運不能任其拖至秋冬應將此二萬引另案計算不入額數則湘額內又可騰出二萬引分派眾商辦理庶四面圓到矣卽通飭淮運司鄂湘督銷局知照

同治五年五月運司丁日昌詳據海州分司沈炳稟稱淮北票鹽自咸豐三年以後引岸疊遭兵燹曾奉奏案上

年九月開辦庚申新綱雖較前稍有成規惟見在皖豫引地人民戶口尙未復業捻逆分竄無定口岸通塞靡常西壩銷市暢滯不一卽先儘正額二十九萬餘引辦運尙恐難副造報若仍復四十六萬引之額不但無販能運亦且無岸可銷未能遽復舊額等情查該分司所稟係屬實在情形所有庚申綱引應請咨部仍照前綱先儘造報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行運一俟引地肅清人民復舊再行查看情形請復四十六萬額以利疏銷而免壅滯署鹽政李鴻章據詳咨部九月戶部覆咨查淮北每年正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道又溢額應銷引十六萬餘道通共額銷引四十六萬餘道應徵正額內正雜課銀二十九萬四千六百餘兩又代納淮南懸引課銀三十一萬餘兩又每年協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上年十月兩江總督奏報淮北己未綱票鹽照額銷完案內聲明九月接辦庚申新綱悉照己未綱章程辦理當經本部以該督所請殊未允協行令恪遵上年奏案體察情形按額增加飭商領運認繳毋得僅銷正額致缺正供茲復據該督咨稱開辦庚申綱引請仍照前綱先儘正額造報等語查淮北引鹽行銷安徽河南江蘇三省內中銷數以安徽省爲多運

鹽來往以正陽鳳陽二關爲最要上年關路梗阻曾經
該督以難於運銷奏請展限見在捻蹤雖未淨盡而正
陽鳳陽等關早已通暢無礙運行卽皖省安廬等屬收
復日久煙戶漸增所稱無販能運無岸可銷之語殊未
覈實應咨該督將淮北庚申綱引仍嚴飭運司轉飭所
屬實力疏銷務復四十六萬舊額不得仍以儘銷正額
爲詞日就因循致虧課額至淮北每年協貼淮南銀三
十六萬兩湖查淮北改票成案因銷路暢盜是以每年
協貼著爲定數旣係年例入奏之款豈容任令久懸並
令該督轉飭運司設法銷運俾資暢旺以復協貼原數

是爲至要

同治五年十月署鹽政李鴻章定江西行淮鹽十五萬引
自丙寅春秋兩綱及丁卯春綱爲始每十五萬引分三

綱花名永遠循環轉運

互見西岸督銷

同治七年五月鹽政曾國藩批准湖南督銷局詳增湖南
一萬二千引計二十四票由商人楊白元等專運辰河

以上銷售每月一千引循環給運

詳見湘岸督銷

同治十年八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咨直隸水災極重無款
賑卹有津商願運淮鹽十萬引捐銀三十萬兩以助荒
政此項鹽斤到岸後隨到隨售以便宜米速回等因鹽

政曾國藩札司核議經運司方濬頤詳稱淮南鹽法輪
銷配運俱有成章一經津商添請十萬引於環外插運
不入輪銷將使舊商已運到岸之鹽不得脫銷必多藉
口核之見辦成案亦有未符連日督同淮南總局詳加
斟酌據各該員面稟惟有於鄂湘西皖四岸體察情形
酌量加引仿照清水潭報效章程加重捐貲以濟賑需
其所加之引除捐貲外照納課釐准其循環轉運挨輪
脫銷鹽政曾國藩批酌定西岸加二萬引每引捐銀六
兩計十二萬兩鄂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
兩湘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兩統計每票

五百引該加西岸四十票鄂岸二十票湘岸二十票共
銀二十萬兩西岸分三綱環運鄂湘兩岸分兩綱環運

詳見
助賬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鹽政李宗羲奏御史許廷桂請添淮
南鹽票二百張每張收銀六千兩解赴河工奉

旨飭臣妥議具奏等因伏查淮南新章以五百引爲一票添票
二百張卽添十萬引以每張收銀六千兩計之共可收
銀一百二十萬兩果有銷路可籌未始非籌濟工需之
一助無如榷鹽要訣不在籌運之增多而在籌銷之迅
速南鹺初定章時商販運鹽抵岸隨到隨銷銷速則運

下河鹽法示 卷四 一
捷運捷則利饒遠近聞風爭趨遂不免遞年積壓始則
三箇月可運一檔者未幾而須守輪半年矣繼則半年
可運一檔者未幾而須守輪一年矣見查兩湖江西安
徽各岸存鹽已積至三十六萬餘引之多乏術疏通其
在途在棧之鹽尙不在內近則西岸運鹽一檔竟有守
輪至年半方能出售者鄂湘亦均須守至一年以上爲
時過久起倉則有拋灑折耗之虞存船則有住日淹消
之患湖北向爲最暢之岸又與川省暫行分界其歸淮
行銷者不及曩時三分之一積鹽之多如此銷路之疲
如彼而商販尙有餘利可獲皆因力守輪章深得不

價不搶售之益局外無票可運但知鹽務以增引爲得計希冀掣獲引票轉售漁利殊不知厯考鹽法興替之由其興也在額少本輕其替也在鹽多利薄確有明證同治十年協賑天津前督臣曾國藩不得已而加引四萬至今各岸守輪更久轉輸更滯前車可鑒曾國藩當時卽深知其弊嗣後無論淮南淮北或請帶殘或請增額概從批駁臣於上年覆奏淮北帶銷積引摺內曾奏及之此次籌辦工賑經臣派員勸諭各商販皆願集貲捐助保此藩籬無非爲輸捐之後經費稍充可免他人率請更章另生枝節是增引一層臣博訪周諮悉心體

察殊於銷路商情兩有空礙不敢不據實瀝陳奉

旨報可

光緒二年十二月商民信成和具呈戶部請增楚引十萬道擬捐銀四十萬兩助賑經御史張觀準奏催勒限將捐銀逕投運司繳納給領引目趕辦繼據給事中周聲澍奏請將增認新票分皖西楚三省配派並擬湘西皖鄂四岸運商援案每引捐銀四兩照章給獎均奉

旨交部議奏轉催兩淮鹽政議覆四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據運司歐陽正墉詳稱奉文已久未據該商信成和等赴運司衙門投到難保非希圖得引賣票捐款仍出於

引價之中楚岸引地未復運商先認之引尙不能疏銷足數再增新引銷於何地江西安徽岸銷疲滯與楚岸同至四岸運商自捐山東河工本省工賑加以閩省晉省賑捐歷年勉圖報效實已筋疲力盡請奏前來臣伏查增引係治澁之美名籌捐爲救災之急務果裨大局何憚不爲惟加新認之引須拓增銷之地今就楚岸而論不特荆宜等府規復尙須時日卽武漢黃德四府處處受川私侵灌舊存積鹽已不下十數萬引故地未復而遽增新引譬諸治水去路壅塞而來源加旺決裂可立而待皖西兩岸情形正復相同無業游民輒思得引

轉售從中漁利該運司所稱捐款出於引價之中者蓋一墮其計其賣票盈餘可較捐款倍之必致突起爭端課運兩誤決不可行至晉省亢旱必應廣籌賑濟前經山西撫臣曾國荃奏令淮商捐助該運商等頗知大義已據捐銀十萬八百兩稟明不敢邀獎似應免其重捐俾得稍資蘇息體察淮南各岸礙難增引合行覆陳奉旨允行

光緒四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接部文稱淮北每年短銷十六萬餘道或招新商設法疏通一節查權鹽成法不在運多而在銷暢銷暢則商雖少而便於轉輸課自溢

額銷滯則商雖多而互相積壓課必虛懸此一定不易之理淮北自前督臣馬新貽奏准循環轉運他商不能躡入百計營謀冀圖增引其實不過爲藉票漁利之計於鹽務有損無益皖豫兩省引地兵燹後戶口凋零銷數殊非昔比近屆祇運正額尙未能依限提前非俟岸銷暢旺似難遽增溢引至循環票販有包課之責儻有誤運情事必當註銷另招斷不任把持滋弊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四月鹽政左宗棠片奏淮北自道光年間改行票法請運日旺漸增至四十六萬引同治三年曾國藩

設法整理悉循舊章十餘年來額課雖年清年款而餘額十六萬引迄未行銷臣蒞任後力議增引據新商厚德昌等稟請增運十六萬引當經核准如數增加歸入

己卯新綱一律循環轉運經部覆准

詳見准北加引

謹按准北奏加十六萬引嗣以引多銷滯經鹽政曾國荃於光緒十年四月奏減仍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光緒八年九月鹽政左宗棠奏前議楚皖各岸增加引票係就向未復足原額准添新票並非額外加增本年春閒據商人賀全福等請增楚岸十五萬引伊厚莖等請

增皖岸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怡同興等請增平江
二千引經臣批飭賀全福等以五百引爲一票每票暫
定票價一萬兩旋據求減遂暫定爲五千兩皖岸定每
引票費十六兩該商屢稟求減未許旋據賀全福等繳
銀六十萬兩伊厚堃等繳銀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
兩平江專岸繳銀八千兩均經札發江甯藩司儲庫聽
候提撥其福慶祥請認楚岸衡永寶之引盛世豐等請
認湖南辰州專岸一萬二千引積善祥等請認湖南永
綏苗疆專岸一千七百十二引或心懷疑慮或意存壟
斷均應暫置勿論一併撤銷部議鄂湘引地尙未全復

驟加三百票恐難按輪銷竣不若由漸而來既據左宗棠奏稱賀全福等已繳銀六十萬兩應照左宗棠原定每張票費一萬兩准加新票六十張合三萬引酌量鄂湘情形均勻配搭至皖岸請增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是否不致滯銷每引收費十六兩比較舊商票價是否不致懸殊應令左宗棠體察情形辦理據稱伊厚塋等已繳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兩應卽將已收銀兩按費核計銀數先准各商承領其平江請增二千引計票四張以鄂湘見定票費計算應繳費銀四萬兩據稱見繳八千兩應飭補繳足數以歸畫一奉

旨依議欽此

詳見楚岸加引

光緒九年三月鹽政左宗棠奏查增引一事本以參酌岸銷商情爲主前次請復皖岸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引實因銷路暢旺商情踴躍起見自去夏蛟水爲災銷路較滯商情因之觀望應將增引量予酌減茲據前署運司見署淮揚海道徐文達詳請擬就已繳之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兩按數除零給發一百四十八票准其環運每引仿照湘鄂收費銀二十兩核與部議尙屬相符除批令挨次起運外理合附片具陳

詳見皖岸加引

見行淮南票引總數

鄂岸自同治二年冬鹽政曾國藩擬行十六萬引四年春曾國藩變通刊章減爲十二萬引十年八月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一萬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增二萬引見行十五萬引計共三百票每票五百引

湘岸自同治二年冬鹽政曾國藩擬行八萬引四年春曾國藩變通刊章增爲十二萬引七年五月曾國藩增辰河專岸一萬二千引十年八月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一萬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增一萬引又加平江二千引見行十五萬四千引計共三百八票每票

五百引

西岸自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擬行十萬引五年署鹽政李鴻章增爲十五萬引分三綱環運十年曾國藩因直隸水災加行二萬引二綱各五萬七千引一綱五萬六千引見行十七萬引計共三百四十票每票五百引皖岸自同治三年鹽政曾國藩擬行七萬二千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新加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見行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引計共七百四十八票以四百四十八票環運南鹽三百票環運北鹽每票一百二十引共計淮南見行票數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每引六百斤計大小共一千六百九十六票

見行淮南食岸認引數

江甯七食岸上元江甯二縣年行五千三百二十八引
句容溧水高淳三縣年行四千引江浦縣年行九百六
十引六合縣年行一千五百六十引江甘五食岸江都
甘泉二縣年行一萬引高郵州年行二千五百引寶應
縣年行一千引天長縣年行三千五百引又儀徵泰興
二縣儀徵年行一千引泰興年行四千引其計淮南十
四州縣見行食鹽認運共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引外
州如阜泰州興化東臺鹽城
阜甯附場七州縣向無額引

總計淮南綱食各鹽見行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引

見行淮北票引總數

淮北原額並溢引四十六萬餘引咸豐四年鹽政怡良奏停溢額十六萬引同治三年鹽政曾國藩定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增溢額十六萬三千十八引十年鹽政曾國荃裁減溢額仍辦正額每引四百斤十引爲一號

總計淮北綱食各鹽見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計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號八百斤

通計淮南北見行綱食鹽共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引內六百斤爲一引者共引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道

四百斤爲一引者共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
謹按見行淮南綱食各引共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
道係每引六百斤照舊綱每引四百斤計算應合舊
綱鹽引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十二道再加淮北二十
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係每引四百斤通共合舊
綱引鹽一百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引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

轉運門

引目下

七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二

轉運門

引式票式

官引之名始自宋代元時始定爲每引四百斤明洪武初改行小引引重二百斤其後逐漸加增併餘鹽二百斤至嘉靖中每引增至五百五十斤萬曆改綱法每引四百斤我

朝順治初年改明制大引爲小引於是一引之鹽分爲兩引引重二百斤計兩淮歲額引鹽一百四十一萬餘道較明制實七十餘萬道耳康熙十七年淮北商人仍照

前例合二引爲一包至雍正十年兩淮單引俱改三百四十四斤其後仍復舊例四百斤爲一引淮北票鹽至今遵守如故惟淮南則以帶運乙鹽改爲每引六百斤其法自道光末年始也見行章程淮北每引四百斤淮南每引六百斤包索滷耗不在此數其官引官票及水程票照刊板通行俾商人執之用昭信守蓋古人券契之遺意云志引式票式

舊綱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淮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

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鹽斤繳引驗引三款並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卽給引支鹽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包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稱盤儻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

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鄖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
批驗掣摺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行鹽地方江南江甯府太平府池州府安慶府廬州
府鳳陽府淮安府揚州府滁州河南汝甯府湖廣武昌
府漢陽府黃州府安陸府德安府荊州府岳州府鄖陽
府襄陽府長沙府辰州府常德府靖州衡州府永州府
寶慶府江西南昌府瑞州府袁州府臨江府撫州府建
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吉安府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食鹽
加窩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淮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食鹽改照綱鹽斤重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運賣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將舊引影射鹽

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江南江甯府上元縣江甯縣句容縣江浦縣六合縣溧水縣高淳縣滁州屬全椒縣甯國府和州含山縣揚州府江都縣淮安府山陽縣睢甯縣贛榆縣邳州沭陽縣清河縣桃源縣宿遷縣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淮南綱食鹽硃單式

兩淮鹽運使司爲遵諭回報懇憲循例給票以杜重複紛爭事據淮南綱食徽西各商連名稟稱商等應循舊例凡綱食本窩並分撥引窩每引先納紙硃銀三釐赴

各綱經管房科掛號照窩分給照票如無照票私相授受者卽係朋奸紊法究治等情據此今據本商納完紙硃銀兩應給照票付商收執以杜重複等弊如無此票概不准請單領引卽以紊亂鹽法依律究治須至票者淮南某綱鹽商人某若干引某綱食鹽的名商人某若干引某年月日給

淮北綱鹽硃單式

兩淮鹽運使司爲懇恩發給硃單以杜爭端事據淮北各商連名稟稱兩淮鹽課內有紙硃一項完納之日淮南例給硃單惟淮北鹽數無多分撥亦少是以完納紙

硃不給硃單邇年以來分撥漸多人心不古既無硃單
爲憑而交易惟以私立合同爲信竟有重複撥賣彼此
爭競無從稽考伏乞俯照淮南之例亦於淮北完納紙
硃之日各商等開列花名引數飭房照引按名發給硃
單令本商收執嗣後照淮南呈請遵行等情據此今據
本商每引完納紙硃銀三釐應給照票付商收執以杜
重複等弊如無此票概不准請單領引卽以紊亂鹽法
依律究治須至票者

淮北某綱鹽商人某若干引某年月日給

淮北糧食皮票外式

卽限單

商人某人引鹽若干引於某年月日呈驗發單訖淮南

引照單正鹽第幾號

票四角分
平上去入

兩淮鹽運使司爲給發

照單事案查往例商人納銀領引應給隨引照單以憑
查對引數限期杜影射重複之弊爲此單給商人執引
下場買鹽遵依後開引數限期支捆運銷凡到場壩橋
所磨對引目有無多寡查明年月曾否填註務期引鹽
不離仍照引目斤重不許過額俱無違錯須至單者

某年淮南商人某人認行

綱食

鹽若干引某年月日先納

引價銀若干某年月日領引若干赴某場買鹽若干引
某年月日填給火印下場卽於填給火印日給發引目

定限本年某月日到橋以上填註運司用印鈐蓋某年

月日到場填註某分司掛號訖某年月日出場場官驗明引數

填註年月印給將單截去平字角

淮南食綱皮票式

地主某人運頭某人公同官吏驗放訖各填姓名某年月日

過某壩州縣驗明引數填註年月用印鈐蓋某年月日到橋巡橋司驗明年月有無違

限明白填註用印鈐蓋塔報某年月日放橋該委官務以船到先後

爲序查對引目斤重挨次驗放不許徇情滋弊放訖將

票仍給本商完納呈綱銀若干同銀票投知事衙門呈

綱截去上字角呈送本司造馬發掣轉呈本院查銷右

單付淮南

綱食

鹽商人某人准此某年月日鹽運使司押

引鹽毋得相離離者以私鹽論卽執此單亦不許放行

淮北

綱食

照票外式

淮北某綱鹽第幾號兩淮鹽運使司爲預給照票趕運
事案照淮北運鹽因有閘河之阻本綱之鹽必須前一
年趁水趕運到所始可以無誤口岸民食詳奉鹽憲批
准預給本司印信照票以便重鹽護運爲此給票發場
照依後開花名引數重捆出場如船大者准其兩票三
票併裝於一船票內開明併裝護運如船小者准其兩
船三船分裝票內開明分裝護運分裝之船不得散行

鹽票相離卽同私販應行填註各條開列於後各遵毋
違某綱商人某人總某鹽若干引

淮北綱食照票內式

某年月日到分司某月日發某場

分司驗明引數填註年月用印鈐蓋某

年月日出場

正

裝船若干隻

場員驗明填註印將單截去平字角

某年

月日到板浦關驗放

分司填註用印鈐蓋

某年月日到永豐壩

該

員驗明填註鈐印將單截去上字角

某年月日到所

該大使驗明填註鈐印將單截去去字角

呈送監掣繳司照造底馬呈院發掣某年月日鹽運使

司押

淮南綱鹽稽運式

某綱第幾號兩淮鹽漕察院票仰本商運鹽到彼票投該道查收對銷口岸冊該道仍將票類訂於起解殘引時一併差人繳查俱無違錯 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名本商某係某處人一名某人鹽若干以上共鹽若干引內某鹽若干引共解小鹽若干包第幾號船戶某裝後開倉口數目某年月日裝往某處發賣

淮南

綱食鹽梳封式

某綱第幾號兩淮鹽漕察院爲請酌准漕畫一之規等事照得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所有解捆
幾包裝船開行之後前據運司議詳以船隻官私莫辦
請印給桅封以便稽查批准飭遵亦在案合行印發該
船戶卽將此封實貼本船桅上照依後開裝載綱鹽數
目運往派定省府州縣口岸發賣沿途經過關津驗封
放行如無桅封卽係私鹽所在官司拏究申解此封務
要貼定桅上不許揭動挪移別船影射私販查出重究

須至梘封者 計開船戶某商人某某綱正鹽若干引
配割若干引解小包若干後開倉口數目某年月日裝
往某處發賣

淮南

綱食

鹽水程式

兩淮鹽運使司爲遵

旨護運事案蒙鹽漕察院憲票飭將引皮水程換板刊刻緣由
到司蒙此爲照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
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所有節次欽奉

恩加鹽斤詳奉鹽漕察院批准一體刊入梳水等票之內以稽商運在案爲此刊刻水程填給本商務照後開限期運赴認定地方投驗稽察如有不依定限在途遷延生奸滋弊者定行照例查究須至票者 計開某年某號某省口岸第幾冊幾名本商某係某處人支運某綱鹽若干引以上共鹽若干引內

梁安

鹽若干引連包索原額加

斤共解捆若干包今裝某省船戶某人右水程限票給付本商某准此某年月日給某年月日投銷

淮南綱食鹽引皮式

某綱某號兩淮都轉鹽運使司儀徵批驗鹽引所爲鹽
法事蒙兩淮鹽運使司牌開蒙鹽漕察院批據前司呈
詳正鹽江掣緣由蒙批引皮之設防其引目增減故用
包裹於外訂封印鈐以絕弊端旣經詳明准速令刊刻
印刷呈請院印江掣繳等因奉此爲查兩淮綱食引鹽
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
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所有引皮擬合刊刻印給凡本商掣運過所正額引鹽解捆改包照依原定省府斤重順號挨次仍令封引經紀將引皮裹引於內中用綿紙撚釘實印封四角務要露出本引給付本商前去發賣各行鹽地方衙門俱要查照後開款格賣鹽完日仍照舊例大截引角商人不許在途延挨官司不得借端稽誤奉此須至出給引皮者 計開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號本商某引名某運行某綱鹽若干引連包索原額加斤其解若干包每包幾斤幾兩

某年某字船冊幾號裝往某省發賣某年月日赴本省
鹽法道察驗某年月日封掣

淮北編食鹽水程式

兩淮鹽運使司爲遵

旨護運事案蒙鹽漕察院憲票飭將引皮水程換板刊刻緣由
到司蒙此爲照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
斤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

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欽遵在案查淮北引
鹽向例兩引併爲一包今於嘉慶十年奉鹽漕察院奏
准三引併爲一包以節運費亦在案合行刊刻水程填
給本商遵照後開限期運赴認定地方投驗稽察如有
不依定限在途遷延作弊者定行照例查究須至水程
者 計開某字某號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名商人某
係某處人支運某綱鹽若干引以上共鹽若干引併捆
若干包船戶某分裝認往某府發賣右水程限票給付
本商某准此某年月日給某年月日投銷

淮北綱食鹽引皮式

某字某號兩淮鹽運使司淮安批驗鹽引所爲鹽法事
案蒙兩淮鹽運使司牌開蒙鹽漕察院憲牌前事仰所
官攢凡過各商請運引鹽該大使先將某綱某的名共
若干引船戶姓名裝往口岸逐一開造清冊申報以憑
核明填註各票挂號給商赴所封引前去發賣各行鹽
地方衙門俱要查驗賣鹽完日仍照例大截引角彙繳
商人不許在途延挨官司不得稽誤久經遵行在案查
兩淮綱食引鹽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嗣於乾隆十
三年二月二十日蒲草歉產案內奉

旨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

永資利益欽此又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准非例行併引一包向重七百二十八斤今於嘉慶十年奉鹽漕察院奏准三引併爲一包以節運費相應一併刊入引皮水程票內奉此須至出給引皮者計開某省口岸第幾冊第幾號本商某引名某運行某綱鹽若干引共捆大包若干某年月日封掣裝往某處發賣

湖南增闢永順永綏苗疆增設引鹽水程式

督理湖南鹽法道爲再行查奏等事案奉督撫各部院

准戶部題覆前事湖南新闢永順永綏苗疆增設引鹽一案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復准戶部咨覆永順永綏新增淮鹽引目改捆包每斤兩亦應稍爲分別酌定每小包以八斤爲率令兩淮鹽政飭令該商照數捆包行運仍轉飭該管官并沿途文武官弁悉心稽查如有多捆斤兩并夾帶鹽包情弊卽行按律治罪緣由行道奉此今據商人某投繳某綱引目前來相應編給轉運水程該商運至永順永綏口岸如有某州某縣小販買到該商旗某綱引鹽五十包前往永順某縣永綏地方發賣爲此仰所在官司驗

明係有水程官鹽卽便放行聽其運赴該往地方發賣
該小販先將水程赴所在官司報明賣完日將水程投
繳該地方官挨順年月號數按季造冊送道查銷如無
此照與賣鹽完日不繳者卽是影射私鹽若有地棍胥
役刁難需索許本人指名控告以憑一併拏究地方官
亦不得徇情故縱致干詳參

右水程給付某人准此

謹按以上皆舊行綱法引式

見行票照各式

淮南三聯大票式

楚岸票式

兵部尙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爲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 請辦淮南引鹽

引每

引八包每包連涵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赴楚省投局挂號挨售除中照給商護運左照先
寄漢口總局其運赴湖南者由漢局轉送湖南總局比
對外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淮字第 號運商 運楚岸 引

第一角概改
圖取後由淮
商總局撤去

第三角由武穴卡查
驗後裁去已設此角
武穴以下不照運

前

銜爲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行銷楚西口岸引鹽前經

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楚岸每
年定運二十四萬引又於直隸賑捐案內加額二萬引
計鄂湘兩岸每岸額運十三萬引又湘岸辰河專運碱
鹽一萬二千引不入正額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奏明先鹽後釐以紓商力鹽抵口岸售銷後由督銷局扣
存釐金分解各臺局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銜
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

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
填寫商名引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
發局轉給茲據商販 請運楚岸淮鹽 引每引

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斤運赴湖

投局挨售中途不准顆粒售賣亦不准夾帶重斤查
出究辦鹽照相離卽以私論爲此照給該商販領執開
江經過江蘇安徽楚省各釐卡驗明護照查明包數相
符立即蓋戳免釐放行不准留難阻滯查卡勇役人等
亦不得勒索分文如違嚴懲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淮字第

號運商

運楚岸

引

第二角由安慶鹽局查驗後截去已截此角安慶以下不准運應

第四角鹽到漢口由漢局截去按月轉各中照申送督核核銷運赴湖南者由漢局加截到岳州湖南局申送核銷

前

銜 為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淮南引鹽

引每引八

包每包連涵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

赴楚岸除將中照截給該商護運抵岸赴局呈繳外為

此先將左照專寄漢口總局一俟該商運鹽到岸呈繳

中照比對引數包數相符挂號挨售該商之鹽售竣仍

將此項左照由漢口總局截角按月彙寄淮南總局核銷如有運赴湖南者由漢局將左照轉送湖南總局照章辦理須至左照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票式

兵部尙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爲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 請運淮南引鹽 引每引

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

運赴江西投局挂號挨售除中照給商護運左照先寄西局比對外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淮字第 號運商 運西岸 引

第一角備徵
因抵後由淮
南總局裁去

第三角由湖口卡度
驗後裁去已載此角
湖口以下不准運

前 銜 爲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行銷楚西口岸引鹽前經

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西岸定額十五萬引又於直隸賑捐案內加額二萬引分爲三綱循環

奏明先鹽後釐以紓商力鹽抵口岸售銷後由督銷局扣

存釐金分解各臺局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衙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填寫商名引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發局轉給茲據商販 請運西岸淮鹽 引每引

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斤運赴西

岸投局挨售中途不准顆粒售賣亦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卽以私論爲此照給該商販領執開江經過江蘇安徽江西各釐卡驗明護照查明包數相符立即蓋戳免釐放行不准留難阻滯查卡勇役人等

亦不得勒索分文如違嚴懲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淮字第 號運商 運西岸 引

第一角由安慶鹽局查驗後截去已截此角安慶以下不准護運

第四角鹽到岸後由西局截去按月將各中照申送督核銷

前 銜 爲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淮南引鹽 引每引八

包每包連漕耗包索八十六斤共計 包 斤運

赴江西除將中照截給該商護運抵岸赴局呈繳外爲

此先將左照專寄西局一俟該商運鹽到岸呈繳中照
比對引數包數相符挂號挨售該商之鹽售竣仍將此
項左照由西局截角按月彙寄淮南總局核銷須至左
照者

某 年 月 日

皖岸票式

兵部尙書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爲

照根存查事茲據商販 請運皖岸淮鹽 引計

包 斤運赴安徽各口岸售銷中照給商護運

左照寄大通總局備查照根存淮南總局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皖岸准鹽第

號

第一角係滾
圓截後由淮
南總局截去

第三角由大運截局查
驗後截去已截此角大
通以下不准護運

前

銜 爲

給照護運事照得淮南鹽務向以安徽爲中路前經

曾前部堂暨

李前部堂先後核定章程招商認辦循環轉運皖岸每
年定運六百票每票一百二十引計七萬二千引嗣於
六百票內撥出二百票專運北鹽均分春秋兩綱開辦
又經

左前部堂於皖岸新增引數案內核定一百四十八票以一百票歸入北鹽以四十八票歸入南鹽計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分春秋兩綱辦運所有引鹽開江不用部引由本部堂衙門刊發三聯印照中照給商護運照根存淮南總局備查左照由總局先寄岸局以備比對其中照兩邊騎縫填寫本綱號數蓋用淮南總局鈐記再呈送運司蓋印發局轉給茲據商販 雇定船戶

請運稅鹽

引每引八包每包連滷耗包索八

十六斤共計

包運赴皖岸投局換售除正雜課銀

由淮南總局收納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商護運開

江運赴大通沿途不准私賣所有大通及下游三卡釐金均在大通督銷局完納經過大勝關金柱關荻港三卡驗照放行不准留難阻滯行抵大通卽將護照呈繳按月彙送本部堂核銷如有轉運上游者仍不得越安徽省引界違者以私論所有沿途卡役人等不得勒索分文該商販亦不得夾帶偷漏須至護照者

右護票給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皖岸淮鹽第

號

第二角由大勝關鹽局
查驗後裁去已裁此角
大勝關以下不准運鹽

前

銜 爲

知照事茲據商販

請運皖岸淮鹽

引計

包 斤運赴各口岸售銷除將中照給商護運抵岸
呈局申繳外合將左照專案送大通總局備查須至左
照者

某 年 月

日

鄂岸水程執照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湖北督銷淮鹽總局

爲

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

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前

銜爲

給發執照事照得淮鹽運到湖北口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承買淮鹽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

鹽照相離卽以私論爲此照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卽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此照過 日後作爲廢紙

某 年 月 日

鄂岸鄰鹽稅單式

前 衡 爲

繳根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章抽稅錢

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填給稅單給商外應將單

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至單根者

某 年 月 日

前 衡 爲

國准鹽法示
給發稅單事照得湖北省之武昌漢陽安陸襄陽鄖陽
德安黃州荊州荊門九府州所屬及宜昌府屬之東湖
歸州長陽興山巴東五州縣地方向爲淮鹽引地如有
販運鄰私例應緝拏治罪案奉

督鹽憲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爲官凡川鹽入淮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文茲據商人 由 販

鹽 包其計重 斤完納稅錢 文爲此給發

稅單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

核斤兩相符立即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
丁役不准索取分文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即以私論

須至稅單者

此單限

日後作爲廢紙

某

年

月

日

前

銜爲

報查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

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

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者

某

年

月

日

湘岸

水程執照式
鄰鹽稅單式

式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爲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斤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

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淮鹽運到

湖南口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斤運赴

地方銷售

不准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卽以私論爲此照
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卽截
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某 年 月 日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爲給發稅單事照得湖南省之
長沙岳州寶慶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澧州靖州十
府州所屬及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安
仁六縣地方向爲淮鹽引地如有販運鄰私例應緝拏
治罪案奉

督鹽憲 一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爲官凡粵鹽入淮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文茲據商人 由 販

鹽 包共計重 斤完納稅錢 文爲此給發

稅單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

核斤兩相符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丁役
不准索取分文如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卽以私論須
至稅單者

某 年 月

日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爲報查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

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

者

某 年 月

日

湖南督銷准鹽總局一爲繳根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

填給稅單給商外應將單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

至單根者

某 年 月 日

湘岸號照式

委辦湘岸准鹽督銷局 爲給發號照以憑轉運事案

奉

兩江督鹽部堂示諭轉運官鹽應以官件爲憑等因在

案查湘商現憑豫釐收票稟請起咨尙非簡要官件應
行專給號照方足以昭憑信茲據 係 省 府
縣人前奉定牌名 號的保 准其循環轉
運湘岸 綱淮 鹽 百引起 岸歸輪督
銷爲此專給號照仰該商收執每於運鹽到岸銷竣後
務須呈出號照驗明方准給咨赴場續運如須更易的
名准稟明繳銷由本局另行發給須至號照者

右號照給 准此

某 年 月

日

湘字第 號

某年某月某日給湘岸商人 係 省 府

縣人的保 定牌名 號准運湘岸 綱准

鹽 百引赴 岸輪銷須至號照存根者

號 照 存 根

西岸水程執照式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爲照根存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除給

照護運外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淮鹽運到

西岸凡水販承買分銷自應給照護運茲據水販

承買淮鹽

引計

包運赴

地方銷售不准

夾帶重斤查出究辦鹽照相離卽以私論該水販領照
護運經過釐卡呈驗包數相符立卽截角蓋戳放行不
得留難阻滯勒索分文須至護照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收豫釐票式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爲立票備對事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

銀

兩除發給收票外合行填立對票按月彙送運

司衙門存俟報解某商釐金時將西局咨送收票與此
票核對以憑造報而免混淆須至對票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爲發給收票事照得各商循環
認運每引預納釐金二兩奉

督鹽憲札飭按月彙解蘇省後路總糧臺兌收以濟餉
需等因在案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

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銀 兩除存俟彙解外

合發收票給該運商收執仍俟前項引鹽運岸出售卽
將此票呈繳本局咨送運司衙門與前票核對註銷毋

兩江督銷准鹽總局
三
違須至收票者

某年 月

日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爲存根備查事今據原辦

綱商人 認運 綱西鹽 引稟繳預釐庫平

銀 兩除發給收票外合行存根備查須至票根者

某年 月 日

西岸駁船護運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爲

給發駁票事照得各商辦運新章准鹽見值冬令水涸

江船未能徑抵省岸行至青山瀦溪等處地方必須起

駁各商原請引照礙難分給護運自應另行換給駁票
以備查驗今據駁船戶 攬裝江船戶 原載商
人 名下新章淮鹽 引計 包共 斤合行
填給駁票以資護運爲此票給該駁船戶收執凡遇經
過釐卡立即驗明放行毋任丁役人等藉端難阻該駁
船戶亦不得藉官夾私以及鹽票相離致干查究須至
駁票者

右票給駁船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給

淮鹽總局

限抵省日繳銷

淮字第

號駁船戶

前

銜爲

存根備查事今據駁船戶

攬裝江船戶

原載

商人

名下新章淮鹽

引計

包共

斤

除填給駁票外合存票根彙繳備查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西岸鄰鹽稅單式〕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爲繳根事茲據商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照

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由卡填給

稅單給商外應將單根彙繳本督銷總局備查須至單
根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為給發稅單事照得江西南昌
撫州建昌吉安袁州瑞州臨江饒州九江南康十府所
屬地方向為淮鹽引地如有販運鄰私例應緝拏治罪
案奉

督鹽憲 批定章程加稅鄰鹽化私為官凡 鹽入淮

引地界每斤抽稅錢 文茲據商人 由 販

鹽 包共計重 斤完納稅錢 文合行給發

稅單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經過沿途釐卡呈驗查核斤兩相符截角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查卡丁役不准索取分文如查出斤兩與稅單不符卽以私論須至稅單者

某 年 月 日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爲報查事茲據商人 由

販鹽

包共計重

斤於某月某日經過某卡

照章抽稅錢 文准其運赴 地方銷售除由卡

填給稅單外應將左單彙報牙釐總局備查須至報單者

某 年 月 日

〔皖岸水程執照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皖岸淮鹽招商總局 爲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皖鹽 引計

包除給水程執照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

根者

某 年 月 日

皖字第 號水販 買淮鹽 引

前 銜 爲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凡水販承買分銷

自應給照護運其應完下游釐金已據運商完納水販
不再納釐運赴上游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完
釐茲據水販 承買皖鹽 引計 包爲此照
給該水販領執護運祇准在於皖岸之淮南引地銷售
不准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離均以私論
須至照者

此照過兩月後作爲廢紙

右給

收執

某 年 月 日

皖岸淮鹽總局

皖岸上下游水程執照式

總辦皖岸淮鹽招商督銷局

爲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除給水程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

皖字第

號水販

買鹽

引

前

銜爲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應完納釐金已

據運商完納水販承買分銷運入內河不再納釐惟運

赴大通上游前經

爵閣督鹽憲曾 刊定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
完釐等因嗣因上游內河逐卡抽釐於同治五年六月
初九日稟奉

爵署督鹽憲李 批飭皖鹽運赴安慶以上本祇令完
安慶華陽鎮兩卡之釐其轉運內河自應仿照下游內
河之例一概免抽等因奉經曉示在案茲據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斤請給水程運往

一

帶銷售合給水程執照爲此照給該水販領執護運除
通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遵章完釐外其內河各卡均
不得抽收釐金遵卽驗照蓋戳放行只准在皖省之淮

南引地銷售不准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
離均以私論須至照者

此照限兩月後作爲廢紙

右給

收執

某 年 月 日

皖岸淮鹽總局

前 銜 爲

存根備查事茲據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除給水程護運外應將照根存局備查須至照根

者

某 年 月 日

皖字第

號水販

買鹽

引

前

銜爲

給水程執照事照得皖鹽運到大通應完下游釐金已據運商完納水販承買分銷運入內河不再納釐前經爵閣督鹽憲曾批飭已完下四卡釐金領有大通局水程由長江轉運內河之鹽自應免釐等因嗣奉

爵署督鹽憲李批飭大通以下鹽釐自定皖岸刊章應在大通局總完其餘各卡均一概免收等因奉經遵辦在案惟運過安慶華陽鎮兩卡仍應照章完釐茲據

水販

承買

鹽

引計

包請給水程運

往 一帶銷售合給水程執照爲此照給該水販領
執護運經過下游長江及內河各釐卡遵卽驗照不得
抽收出進釐金蓋截放行祇准在皖省之淮南引地銷
售不得上侵楚西兩岸越境販賣及鹽照相離均以私
論須至照者

此照限一月後作爲廢紙

右給

收執

某 年 月 日

皖岸淮鹽總局

運司護照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護運事案照淮南引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凡運往楚西皖三岸銷售者均改用
三聯護照運行在案查各商運鹽出江須於江船圓載
後填給護照其稱掣過壩後駁至江口自應另刊駁票
護運今據該商請票前來除給該商收執駁至江口呈
由卡員查驗收繳外合留票根存查須至票根者

計開

商販

駁鹽

引計

包

盡用

某

年

月

日

司印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運字第

號商販

駁鹽

引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護運事案照淮南引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凡運往楚西皖三岸銷售者均改用
三聯護照運行在案查各商運鹽出江須於江船圓載
後填給護照其稱掣過壩後駁至江口自應另刊駁票
護運今據該商請票前來合行給票爲此票給該商收
執駁至江口呈由卡員查驗卽將此票收繳須至駁票

者

計開

商販

駁鹽

引計

包

蓋用

某

年

月

日

司印

某年某月某日淮南總局截角訖

見行食岸票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南稅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楚西皖三岸均改用三聯護照護運
分岸運銷其江甯府七縣揚州府屬之儀徵縣又通泰
兩屬附場各州縣及沿江沙洲一帶仍照稅鹽定例准
販運售給票護運今據票販戶 請運稅鹽一引計

正鹽六百斤滷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八包每
包連包索共重八十六斤完納正雜課銀合行給票爲
此票給該商收執護運赴江甯府屬各縣及儀徵縣又
附場各州縣沿江沙洲一帶地方銷售不准侵越楚西
皖三岸及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等岸違者均以私
論須至票根者

蓋用

某年 月

日

司印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昇字第

號販戶

請運稅鹽一引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南稅鹽

見奉

督鹽憲核發章程楚西皖三岸均改用三聯護照護運
分岸運銷其江甯府屬句容七縣及揚州府屬之儀徵
縣又通泰兩屬附場各州縣及沿江沙洲一帶仍照稅

鹽定例准販運售給票護運今據販戶 請運稅鹽
一引計正鹽六百斤鹵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
八包每包連包索共重八十六斤完納正雜課銀合行
給票爲此票給該商收執護運准赴江甯府屬各縣及
儀徵縣又附場各州縣沿江沙洲一帶地方銷售不准
侵銷楚西皖江岸及江都甘泉高郵寶應秦興等岸違
者均以私論須至票者

蓋用

某 年 月 日

司印

某年某月某日淮南總局截角訖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江甯八岸釐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爲繳根事照得江甯府屬之七縣及儀徵一縣係淮南食鹽引地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百文以濟軍餉茲據販戶 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應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

票護運外應將票根按季呈繳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票根者

蓋用鹽

某

年

月

日

政印信

蓋用釐

准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卡關防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爲收釐給票事照

得江甯府屬之上元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等

七縣及儀徵一縣均係淮南食鹽引地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

百文由金陵掣驗卡綜理督率各分卡抽收以濟軍餉
茲據商販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
應完釐錢 文照數完訖合行給票爲此票給該販
收執經過他卡卽將此票呈驗放行卡役人等毋許需
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右票給商販 准此

蓋用鹽

某 年 月 日

政印信

大勝關卡

淮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蓋用釐
卡關防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食岸鹽釐卡 爲存查事照得江甯府屬之七縣及儀徵一縣係淮南食鹽引地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各該縣引鹽每引抽釐錢三千二百文以濟軍餉茲據販戶 運 縣鹽 引計

包經過 卡應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

票護運外應將左票存卡備查須至左票者

蓋用鹽

某年 月

日

政印信

滁來全官運護照式

兵部尙書兩江總督部堂管理兩淮鹽政

爲

照根存查事茲據滁來全官運北鹽委員

領運北

鹽

引計

包運赴滁州分局售銷中照給員護

運左照存揚州總局票根存皖岸督銷局備查須至票
根者

某年 月

日

滁來全官運北鹽第

號

前

銜 爲

給照護運事照得滁州來安全椒三州縣現在試辦官
運北鹽仍照皖岸每引正鹽六百斤外加滷耗六十斤
包索三斤半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淨重八十六斤茲
據委員 雇定船戶 領運鹽 引計 斤包

從瓜洲出江由瓜埠走六合一路運赴滁州分局除正
雜課按照南鹽科則由運司收納外合行給照爲此照
給該員護運開江赴滁州分局交收沿途不准私賣釐
金歸滁州分局售銷後躉扣各釐卡驗照放行不准留
難阻滯到滁卽將護照呈繳分局解由總局按月彙送

本部堂核銷仍不得越銷三州縣地界以外違者以私論該員及船戶水手不得夾帶偷漏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委員 船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

督鹽部堂

滁來全官運北鹽第

號

前

銜 爲

知照事茲據滁來全官運北鹽委員 領運北鹽

引計

包斤運赴滁州分局售銷除將中照給員護

運抵岸呈局申繳合將左照存揚州總局備查須至左

照者

某 年 月 日

見行淮北票式

淮北三聯大票票根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票相離到岸即將印票呈送該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戳因所指州縣鹽壅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售賣者均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票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計開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包運至

州縣

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某 年 月 日

淮北三聯大票給商票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票相離到岸卽將印票呈
送各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戳因所指州縣鹽壅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銷售者均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
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票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計開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斤包運至 州縣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某 年 月 日給票商 准此

淮北三聯大票存查票式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 爲給票照驗事照得淮北引鹽
凡湖運及食鹽各岸經

兩江督鹽憲先後奏請改行票鹽聽各商販納稅領票
就場買鹽認岸發賣欽奉

諭旨准行欽遵檄行在案所有販運各商民既經完過稅課合
給印票照驗該商販領票運鹽出場務持此票投應過
各卡驗明放行沿途毋許鹽照相離到岸卽將印票呈
送該州縣衙門繳銷如已過卡加截因所指州縣鹽壅
銷滯准其就所在地方呈明轉運他岸融售儻越過各
卡不行投驗及越出票鹽四十二州縣界外售賣者均

以販私論各卡暨各州縣差役人等如有勒索刁難情弊並許該商販執照票稟究各照遵行須至票者

計開

票商 係 人於某場某垣運鹽 引計

包運至 州發賣到岸即將照票呈繳當地衙門銷

報應納稅銀及鹽價經費均已完訖

某 年 月 日

五河正陽釐票式

五河卡釐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五河釐卡

爲

繳根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五河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
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五河卡完
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票根按季
彙繳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五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前 衙 爲

收釐給票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章程裁併鹽釐總抽分解於五河
正陽關分設兩卡自西壩出湖在五河卡每包抽釐錢
五百文運赴上游再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文他卡不准重抽以輕商本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五河卡應完釐錢 文已據照數

完訖合行給票爲此票給該販收執經過他卡卽將此
票呈驗放行卡役人等毋許需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右票給販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

五河卡

五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前 銜 爲

存查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五河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

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五河卡完

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左票存卡

備查須至左票者

某 年 月 日

正陽卡釐票式

兩江督鹽部堂委辦正陽關釐卡 爲

繳根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文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正陽關
卡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票根
按季彙繳

督鹽部堂核銷須至票根者

某 年 月 日

正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前 銜 爲

收釐給票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核定章程裁併鹽釐總抽分解於五河
正陽關分設兩卡自西壩出湖在五河卡每包抽釐錢
五百文運赴上游再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文他卡不准重抽以輕商本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正陽關卡應完釐錢 文已據照

數完訖合行給票爲此票給該販收執經過他卡卽將
此票呈驗放行卡役人等毋許需索留難須至釐票者

右票給販戶 准此

某 年 月 日

正陽關卡

正字第 號販戶 運鹽 引計 包完釐 文
前 衡 爲

存查事照得淮北票鹽見奉

兩江督鹽部堂定章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

文茲據販戶 運鹽 引計 包經過正陽關

卡完釐錢 文除由卡收訖給票護運外應將左票

存卡備查須至左票者

某 年 月 日

西壩各棧驗收單式

今收到票販 局 戶 垣 鹽 包驗

明並無泥沙黑色之鹽理合驗收登復須至單者

某 年 月 日某棧

湖販驗收單式

湖販 今買到某棧某局某戶某垣鹽 包驗

明並無泥沙黑色之鹽 情願訂交買運理合驗收

登復須至單者

某 年 月 日

海分司給運蒲包護照式

海州鹽運分司 爲

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北票鹽每年需用蒲包應完關稅

銀兩一案前准

淮安關部照會查明議復當經本分司飭據票販鴻慶等稟以每年全綱票鹽需用蒲包計一百四五十萬片總納包稅船鈔火耗等項庫平銀六百二十兩並江運鹽引需用蒲包二三十萬片每年總完包稅船鈔火耗等項銀一百二十四兩嗣後淮北鹽引需用蒲包無論陸運船運由本分司衙門給照護運經過淮宿等關口投驗放行當經咨請

關部酌奪旋准照會准照來咨辦理永遠定案諭飭經過關口不准留難需索並咨請

督鹽憲轉飭遵辦各等因到本分司奉此均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 呈請護照前往 購買蒲包

片計 捆運赴 堆儲以備應用合亟給照護運

爲此照仰該 立卽遵照經過淮宿等關口持照呈驗蓋戳放行毋違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 准此

某 年 月 日給

分司 限 日銷

海字第 號

前 銜爲

給發護照事案查准北鹽引每年需用蒲包應完釐稅
一案見已按年總繳奉准永遠定案給照護運茲據

呈請護照前往

購買蒲包

片計

捆運

赴

儲備應用合亟給發護照該

經過關口呈

照驗放須至照根者

某

年 月

日給

謹按以上皆見行票照各式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一